

---

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及决策程序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补选曲德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；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曲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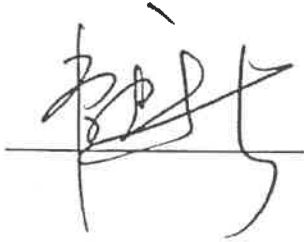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建新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Aimin Yan: \_\_\_\_\_

陈文化: \_\_\_\_\_

2019年7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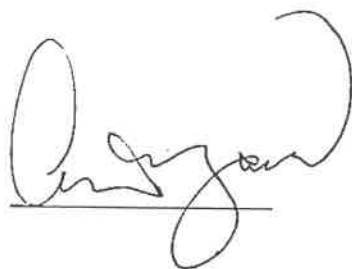
---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建新: \_\_\_\_\_

Aimin Yan:



\_\_\_\_\_

陈文化: \_\_\_\_\_

2019年7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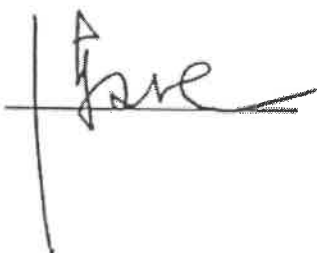
---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建新: \_\_\_\_\_

Aimin Yan: \_\_\_\_\_

陈文化: 

2019年7月8日